

<附表1~3> 110-1學期離宿、111年寒假住宿搬遷、110-2學期進住時間及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1. 部分區域寢室(如<附表1>)將進行修繕工程或提供校內營隊及國際交流活動使用。居住於表列區域居民如申請留宿，將另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。床位不足時將安排至鄰近宿舍。
2. 凡搬離目前寢室(含搬離&換寢)即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。離宿清點手續辦理方式與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宿舍內公告。
3. 不同期別須更換寢室者，須於換寢日前繳畢住宿費，並於辦理入住時出示繳費相關證明。
4. 凡寒假有留宿，但於110-2學期住宿期別開始後才申請退宿者，須負擔**111.02.09**(寒假截止日)起之住宿費用。
5. 110-1學期離宿、111年寒假住宿搬遷、110-2學期進住時間及注意事項請參閱<附表2>、<附表3>。

<附表1>110年寒假不開放留宿寢室

屬性	宿舍	不開放留宿區域	屬性	宿舍	不開放留宿區域
大學部 男生宿舍	勝一舍	138-157	大學部 女生宿舍	勝二舍	3F、524
	敬一舍	3F、10F		勝三舍	3F、5F
	光一舍	2、3F		勝四舍	全空及單人留宿之寢室(單人留宿須換寢)
	光二舍	1F、7-8F		勝八舍	317、706-715、8-10F
研究生宿舍	光三舍	全棟不開放住宿	勝九舍	321-336、4F	

<附表2>110-1學期離宿、111年寒假住宿搬遷、110-2學期進住時間

項次	辦理事項/ 各期別住宿狀況			A 110-1學期 離宿	B 110-1學期 及 111年寒假 轉換寢	C 111年寒假 進住	D 111年寒假 離宿	E 111年寒假 及 110-2學期 轉換寢	F 110-2學期 進住
	110-1 學期	111年 寒假	110-2 學期						
1	甲寢	甲寢	甲寢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)	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)	
2	甲寢	甲寢	乙寢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)	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3	甲寢	甲寢	未住宿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)		甲寢離宿		
4	甲寢	乙寢	未住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乙寢離宿		
5	甲寢	乙寢	甲寢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甲寢進住→乙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6	甲寢	乙寢	丙寢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丙寢進住→乙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7	甲寢	乙寢	乙寢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無須辦理	乙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)	
8	甲寢	未住宿	甲寢	甲寢離宿					甲寢進住
9	甲寢	未住宿	乙寢	甲寢離宿					乙寢進住
10	甲寢	未住宿	未住宿	甲寢離宿					
11	未住宿	甲寢	甲寢			甲寢進住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)	
12	未住宿	甲寢	乙寢			甲寢進住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13	未住宿	甲寢	未住宿			甲寢進住	甲寢離宿		
14	未住宿	未住宿	甲寢						甲寢進住
辦理時間				上班日之 09-12時、13-17時、 1/16(日) 09-12時、13-17時、 1/17(一) 09-12時(最後期限)	1/18(二) 09-12時、13-17時 1/19(三) 09-12時(最後期限)	1/18(二) 起之上班日 09-12時、13-17時	上班日之 09-12時、13-17時 2/9(三) 09-12時(最後期限)	2/8(二) 09-12時、13-17時 2/9(三) 09-12時(最後期限)	2/11(五)、2/13(日) 09-12時、13-17時 & 2/14(一) 起之上班日09-12時、13-17時

<附表3>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

項目	離宿手續	轉換宿(含進住+離宿)手續	進住手續	女宿開放男賓協助搬遷時間	各項費用繳交
說明 內容	離宿手續包含以下: B1. 寢室清潔及個人物品打包搬空 B2. 請服務人員進行清點、結算電費 B3. 簽署離宿清點單、繳交電費、歸還鑰匙。 ※ 禁止離宿後私自搬回寢室。	轉換宿手續包含進住+離宿。 辦理流程如下: 步驟①: 新寢室進住手續 → A1. 出示證件及繳費證明 A2. 繳交資料卡、登錄電表度數 A3. 領取寢室鑰匙 A4. 搬遷入住 ※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。違者將記違規點8點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。	進住手續包含以下: A1. 出示證件及繳費證明 A2. 繳交資料卡、登錄電表度數 A3. 領取寢室鑰匙 A4. 搬遷入住 ※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。違者將記違規點8點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。	1. 以下期間開放時段依據各住宿服務組公告為準: (1) 1/16-1/19 學期離宿、轉換寢、寒假進住 (2) 2/08-2/09 寒假離宿 (3) 2/11、2/13 學期進住 2. 配合防疫, 其他時段不開放訪客。	1. 寒假留宿: 務須於 01/17 前完成繳費並出示證明。 01/18 起出示繳費收據者將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記違規點 5 點, 01/25 起再加記違規點 5 點。 2. 寒假電費: 電費繳交時間依各舍公告為準。 3. 110-2學期住宿費: 預定於1月中旬開放列印繳費單繳費, 詳請以住服組1月之公告說明為準。